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取消伊犁恒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年内依法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公告

经调查核实，伊犁恒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7MA77EL6N6Y）在参与察布查尔县坎乡安和村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如实披露拟派项目经理的在建项目情况，提交虚假的无在建项目书面承诺，投标文件关键信息与客观事实不符，以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并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严重影响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法取消伊犁恒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年以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19日

